

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的信頭  
Letterhead of URBAN TAXI DRIVERS ASSOCIATION JOINT  
COMMITTEE Co., LTD

---

有關車速限制

有關超速駕駛加重罰則的問題、本會同意對那些嚴重超速者加重罰款甚至停牌。

但對部份不合理的限速道路就有修改車速限制的必要。

以現時道路設計及車輛的性能，50公里之時速限制已不合時，應改為70公里之時速，而70公里時速的道路應改為80公里，80公里應改為100公里之時速，以配合現時社會的須要。

不合時宜的法則，只會為警方帶來票倉效應。

此致

《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〔修訂〕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陳國強 主席

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  
主席郭志標

31-05-2000